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5年1月15日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(下稱本系碩士班)學生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復學、退學、抵免學分、學分成績、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等事宜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。
- 二、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，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作者。

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
- 二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
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二十八個學分，當中應包含必修科目四學分，由基礎法學德文、基礎法學法文及基礎法學日文三科擇一修讀，惟不得於必修語文學分外，再以另門語文課程抵作為選修學分；選修學分數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個學分，當中應修習所屬組別佔三分之二(十六學分)以上。

本校法學院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，於所屬組別應修習學分外，可視為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。

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可互相修習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，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但已修畢第四條所定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計學分。

第七條 碩士班之學分不得抵免，但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，或入學前

修過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之抵免上限為八學分。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與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